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现将 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限

普通高等学校（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下同）新设置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，撤销专业等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校内审议和公示：高校申报专业，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，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网络申报与公示： 7月1日-31日，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登

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kzy.org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按照平台提示，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（扫描件，下同）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。8月1日-31日，高校申报的专业材料在平台公示。

3.确认申报：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。如继续申报，应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公示期间的意见及处理情况通过平台报高校主管部门（公示期间无意见可不报）。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平台直接报教育部。

4.正式报送材料：9月30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报教育部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，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5. 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：教育部按程序对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备案或审批，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司综合处：赵昊、江河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29；

平台：郑阳、冯嘉祺，联系电话：010-58582624、58582240、4006699800。

各地要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、办出特色、争创一流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6年6月8日

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

